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公告

**延長諒解備忘錄項下之
獨佔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就與潛在賣方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之公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重組及進行盡職審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延長信函，以將獨佔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延長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尤其是，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未能保證可能收購事項或本公告所述之任何其他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且可能收購事項將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就與潛在賣方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及潛在賣方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獨佔期」)，潛在賣方將不會與潛在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協商。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重組及進行盡職審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延長信函，以將獨佔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延長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尤其是，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未能保證可能收購事項或本公告所述之任何其他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且可能收購事項將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王誼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鴻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haijing.com>。